西 南 大 学 文 件

西校〔2017〕493 号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水电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学校 2017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 年 8 月 1 日

西南大学水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水电管理坚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原则，健全用水用电制度和工作机制，发挥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降低水电消耗，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条　节水节电和安全用水用电是创建节约型校园的迫切需要，是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每个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任务和责任。

第四条　凡由学校本部供水供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基本建设管理处是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1. 制定水电建设总体规划。

2. 审议水电管理相关制度。

3. 负责水电管理的组织和协调。

4. 保障水电正常供应，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

5. 拟订水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6. 负责新增大功率用水用电设备安装前期审核。

7. 负责新建或改建水电项目方案的审核。

8. 负责水电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

9. 负责电缆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0. 受理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申请，办理过户和销户手续。

11. 负责水电计量收费。

12. 对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处理。

13. 负责与地方水电部门的协调和联系。

14. 负责节水节电宣传，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

第三章　用水、用电申请及变更管理

第六条　凡需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缴纳水电保证金。保证金在用水、用电终止并完清水电费用后退还。

（一）申请程序

1. 个人住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住户姓名、地址、工资编码及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由基本建设管理处办理水电使用手续，建立水电使用收费台帐。

2. 经营及转供门面：由用户填写申请表，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接水接电，所需费用由申请用户承担。

3. 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填写申请表，经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接水接电，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项目中。

（二）水电保证金收取标准

租房用户、转供门面、施工单位用水用电需缴纳水电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标准如下：

1. 租房用户水电保证金按每户 1000 元收取。

2. 转供门面及施工单位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1）用电功率小于 50 KW 的，按每户 5000 元收取。

（2）用电功率大于 50 KW 的，按每户 10000 元收取。

（3）用水管径 50 mm 以下的，按每户 5000 元收取。

（4）用水管径 50 mm 以上的，按每户 10000 元收取。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变更用水用电性质、户名、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移动计量设施位置等，均应事先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其程序是：

1. 个人住户更换户名：需出具房屋转卖协议或证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个人住户申请停止水电供应：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退房凭证，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与用户共同抄收水电止数并签字确认。

3. 施工单位申请停止水电供应：填写申请表并经施工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与施工单位共同抄收最后水电止数并签字确认。

4. 经营及转供门面申请停止水电供应：由用户填写申请表，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与用户共同抄收最后水电止数并签字确认。

5. 申请变更用水用电性质：用户填写申请表，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后更改。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必须安装计量表。各楼栋和凡能集中计量的单位须安装总表，对难以独立计量的可按房屋面积、使用人数及电器功率大小等因素综合分摊。

第九条　计量装置的安装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

第十条　用户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时，可向计量设备鉴定机构申请鉴定。在误差允许范围内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超出误差范围的，由学校承担相关费用。

1. 若由于表计误差引起计量不准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验证后的误差值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后投入使用之日起至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2. 若因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不准时，以用户正常月份的用量为基准，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3. 若由于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以其实际记录的用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后投入使用之日起至更正之日止；若因计算用量的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额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退补费用未确定前，用户应先按表记水电量交纳费用。

第十二条 用户对计量表有保管的义务，不得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性及安全的物品。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水电收费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价格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缴费期限为 1 个月，即当月抄表费用缴费期限截止次月底，逾期每天将按应缴费用的 3‰计收滞纳金。对超过 1 个月未缴费用户，职能部门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机关部门办公用水电费由学校承担，非办公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校内其他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

第十五条 凡安装了远程集抄系统的用户，均实行预付水电费的收费模式，系统对用户水电用量每天自动结算一次，所产生水电费在其账户中自动扣减，账户欠费时自动断电，缴费后即可恢复供电。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量免费，

超量付费”，其具体定量额度为：

1. 水：每人每月 3 吨；电：本科生每人每月 5 度，研究生每人每月 10 度。

2. 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免费水电用量，于 3 月、9 月分两次集中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退房后房间水电账户余额不退还；学生中途调整房间需办理房间水电账户余额的，可持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办理水电余额转出手续。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施工单位使用水电费全额计收，同时加收 10%的转供水电管理费；

第十九条 收费按不同对象分为“代扣”和“自缴”两种形式：校内单位和职工使用水电费由校财务处凭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供的明细代扣，其他单位和个人按月到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自行缴纳；

第二十条 对拒缴水电费的校内单位，财务处可凭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供的费用明细在该单位经费中直接划拨。

第六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工程的水电设计，须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工程完工后，须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验收；水电竣工的相关资料移交校档案馆存档。未经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验收的工程不予通水通电。

第二十二条 单位内部若需改造水电设施和管线，须按规范进行设计，并将设计方案报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新购置大功率电器（单件功率 2 KW 以上、多件总功率 10 KW 以上）应将购买申报资料报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其程序为：

1. 使用单位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供新装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总功率及安装平面布置图。

2. 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审查当前供电实际能否满足新增负荷的需要，以及线路是否具备安装新增负荷的条件，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

3. 若当前供电具备新增用电设施设备的安装条件，则使用单位可继续办理设施设备购置的有关程序。

4. 若当前供电不具备新增用电设施设备的安装条件，则使用单位不得进行设备采购。

5. 如因学科建设需要必须安装的，须经学校同意，并对该区域供电负荷进行调整并满足新增负荷的条件后，方可实施采购和安装。同时，该单位负责落实供电负荷调整和线路改造的经费。

第二十四条 如使用单位新增大功率设备，未经过正常程序安装的，学校财务不得报销相关采购安装费用，水电管理职能部门不允许新增设备投入使用（不供电），以避免因负荷过大造成学校供电设施设备损坏。

第二十五条 对使用单位未经过学校正常程序，投入新

增大功率设施设备造成学校供电设备损坏的，追究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并由该单位负责供电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

第七章　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电设施的维护及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校内开闭所及一级电房、箱变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后勤集团负责所有二级配电房（室）的日常巡查、维护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后勤集团负责全校公共线路及水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第八章　节水节电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风尚。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厉行节约。室内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ºC，冬季不高于 20 ºC。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目标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门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水节电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

第三十五条 绿化浇灌、环境卫生、路面喷洒等用水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

第三十六条 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新技术。

第九章 电缆沟维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电缆沟是学校电力、通讯、信息等正常运行的通道，是学校保障发展的命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危害电缆沟及沟内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电缆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缆沟内敷设管线或迁移其他管线时，须向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缆沟及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缆沟内设施安全的，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校外单位需占用学校电缆沟敷设管线，须缴纳资源占用费，所收取费用用于电缆沟日常维护管理。具

体收费标准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与敷设单位视具体敷设内容协商确定。

第十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用电安全工作，专门落实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把安全用电工作纳入各单位年终考核。

第四十三条　二级配电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并做到：

1. 配电房内不得存放任何杂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做好防火、防水及防止小动物工作，保持室内良好通风和清洁卫生。严禁配电房作为值班室使用。

2. 配电房必须配置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禁止使用泡沫灭火器。

3. 管理人员要定期巡查配电房内的电气设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水电管理职能部门。

4. 不得擅自更换配电箱内电器设施设备，避免电气设施设备超负荷运行。

第十一章　违章与处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水电法律法规和学校水电管理办法，严禁损坏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禁止违章用水用电。

第四十五条　违章用水用电行为是指：

1.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水用电。

2. 绕越计量表接水接电。

3. 伪造、拆换或启动表计封印用水用电。

4. 故意损坏计量设施。

5. 故意使电表、水表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未经许可（消防事故除外）擅自开启公共消防用水。

7. 采用其他方法窃用水电。

第四十六条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使用水电，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发出《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学校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用水用电性质的（如民用改为商业、经营、生产等），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发出《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并追缴三倍用量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擅自变更计量装置、绕越计量装置、开启计量装置封印、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以及使用其他方法违章使用水电的，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发出《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其当月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计量，并按此追缴前三个月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凡有窃用水电行为的，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应予以制止，并可暂时停止供水或供电。窃用水电者除按所窃水电量补交水电费外，并追缴其三倍的水电费用。所窃水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水、接电的，所窃用电量按私接电器设备额定总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下同）乘以

时间（时间计算：发现之日起，每天按 12 小时计，往前按 180 天计）计算确定，所窃水量按私接水管管径（根据供水压力）确定小时水量乘以使用时间（时间计算：发现之日起，每天按 12 小时计，往前按 180 天计）计算确定（小时用水量按表查计）。

2. 以其他方式窃水、窃电的，所窃水量按相应口径水表单位时间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所窃电量按表计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装电器设备的总容量额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如窃用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其窃用时间至少以 180 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经营性用户按 12 小时计算；非经营性用户按 8 小时计算；每日窃水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

第五十条 对违章行为，在《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仍未办理手续者，将停止水电供应。

第五十一条 因违章使用水电被停需重新启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完清应缴水电费，并缴纳 200 元水电恢复费，方能恢复水电供应。对私自恢复水电供应的用户，按用水电量大小及时间处 1000-10000 元的违章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因违章用水用电或窃用水、电造成水电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设备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经费使用及奖励

第五十三条 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水电费管理，回收水电费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处，设立水电专户。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回收水电费总额的 5%作为计量设施建设、改造的专项费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回收水电费总额的 3%、学生超额水电费的15%及转供水电管理费全额返还给水电管理职能部门，用于奖励有关部门。

第五十六条 对举报违章行为及提供跑、冒、滴、漏信息的有关人员，经核实，可视情况一次给予 100-500 元奖励。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水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西校〔2016〕88 号）即行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管理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西南大学水电使用安装（终止）申请表

2.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

附件 1

西南大学水电使用安装（终止）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用户名称</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用户名称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申请内容</td><td>新装</td><td colspan="2"></td></tr>
<tr><td>终止</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用户单位
管理部门
申请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td></tr>
<tr><td>水电管理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温馨提醒</td><td colspan="3">1.新装用户请持此单据在能源环境科缴纳水电保证金，建立水电使用费用台账；2.每月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水电费用，否则将产生滞纳金；3.超过 3 个月不缴纳水电费用可终止水电供应。</td></tr>
</table>

附件 2

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

<table>
<tr><td rowspan="2">用户名称</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违章行为</td><td colspan="3"></td></tr>
<tr><td>违章用户
签字</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处理结果</td><td colspan="3">处理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温馨提醒
1.请你户于三日内仍未到基本建设管理处能源科完清追缴水电费用，否则将终止对你户的水电供应；
2. 凡被停供水电需重新启用的，须完清应缴水电费用，并缴纳 200 元水电恢复费，方可恢复供应；
3.对私自恢复水电供应的用户，按用水电量大小及时间可采取 1000——10000 元的处罚，并可追究一定的法律责任。</td></tr>
</table>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